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			
一、院校全称	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		
二、院校国标码	13027		
三、校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小和山高教园区留和路 525 号		
四、层次	□本科 図专科		
五、办学类型	☑ 普通高等学校□ 公办高等学校□ 公办高等学校□ 区办高等学校□ 配子□ 四日□ 四日<		
六、颁发学 院 历证书的院 名	上海江 长沙 眼 心 技术 学院		
校名称及证 证书种类 种			
七、院校招生管机构	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,研究制订学校招生计划,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, 理 决定招生重大事项,研究确定学校招生录取原则和具体办法。学校招生就业指导处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,具体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。 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组对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。		
八、招生计划分 的原则和办法	配 学校面向全国多个省(市、自治区)招生,招生计划以各省(市、自治区)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。		
九、预留计划数 使用原则	及 无预留计划		
十、专业教学培 使用的外语语和			
十一、身体健康况要求	对考生的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。新生入学后,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。复查不合格者,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,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		
十二、录取规则	(一)学校执行考生所在省(市、自治区)招生主管部门关于投档的相关规定,确定调档比例。 (二)学校录取新生的男女比例不限。 (三)学校各专业招生无外语单科成绩要求。 (四)学校认同并执行各省(市、自治区)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加分或降分投档的政策规定。 (五)学校在浙江省及全国其他公布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省(市、自治区)的招生录取中参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,执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,择优录取。 (六)学校对实行院校平行志愿投档的进档考生,按照"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"原则录取,专业志愿间不设级差分。若出现考生投档成绩相同,依据位次、志愿顺序录取,位次在前的考生优先录取,位次也相同时,志愿顺序在前的考生优先录取,位次和志愿顺序都相同,则全部录取。当考生成绩无法满足其所填报的专业志愿时,如果考生服从专业调剂,学校按照考生的投档成绩从高分到		

		低分调剂至未录满专业;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,予以退档处理。非第一学校志愿(或平行志愿)的进档考生,在计划未满专业中根据上述原则录取。实行院校平行志愿投档的进档考生,只要专业服从且体检符合条件,均予录取。 (七)在实行"专业+学校"平行志愿录取模式的高考综合改革省份,学校普通类专业招生实行专业平行志愿,进档考生,只要体检符合条件,均予录取(学校2022年面向普通类招生的所有专业均没有选考科目限制,所有考生均可填报)。
		(八) 学校在浙江省的高职提前招生录取,按照学校公布的相关章程执行。
十三、收费标准	学费 标准	7 13 4 1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
	住宿费标准	八八円: 9 世子工 1500 元子十
十四、资助政策		学校设有各类奖助学金(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省政府 奖学金、校级综合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)。同时实行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等 资助政策,开通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报到"绿色通道"。
十五、监督机制及 举报电话		学校招生工作实施"阳光工程",接受广大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申诉举报电话: 0571-85076883。
十六、网址及联系 电话		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: http://zs.zjczxy.cn/ 电话: 0571-85076777 传真: 0571-85076628
十七、其他须知		学校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转专业的机会。